

2009年法硕综合辅导之抢劫罪详解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72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72079.htm

抢劫罪 定义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当场使用暴力、胁迫或者其他方法，强行截取财物的行为。

1) 客体：复杂客体，公私财物的所有权、公民的人身权利。

2) 客观方面：（一）侵犯对象：财产的所有人、保管人、看护人、持有人。

（二）手段：（1）暴力，包括殴打、捆绑、伤害、杀害等。

暴力的程度只要达到使被害人不能反抗或不敢反抗即可。

（2）胁迫，立即实施暴力相的精神强制，可以是语言，也可以是动作。

（3）其他方法。使被害人不知反抗。

包括药物麻醉、用酒灌醉、催眠术、毒药毒昏等不知反抗、不能反抗的手段。

这种不知、不能反抗的状态必须是行为人本人制造的。

非本人制造的熟睡、麻醉、昏迷状态的，不以本罪论，可论盗窃罪。

（4）上述三种手段必须当场使用。

3) 主体：年满14周岁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。

4) 主观方面：故意，并具非法占有财物的目的。

5) 认定：（一）（1）情节显著轻微的，危害不大的抢劫行为，不以犯罪论。

（2）以索取债务为目的的强拿别人财物行为，不以本罪论。

（3）抢劫过程中，使用暴力或其他方法致人重伤、死亡的，以抢劫罪从重论。

不转化，不并罚。

（4）以复仇或其他目的重伤、杀人后，顺手牵羊拿走财物的，以故意伤害、杀人罪与盗窃罪数罪并罚。

（5）抢劫完成后，出于灭口或其他目的杀死被害人的，定抢劫罪与故意杀人罪数罪并罚。

（二）抢劫罪与绑架罪的区别。（1）客体不同，导致所属大类不同。

抢劫罪侵犯客体为复杂客体，

即财产权和人身权，但以财产权为主，归入侵犯财产罪；以劫持人质为目的绑架罪侵犯的为简单客体，即公民的人身权利，同时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的绑架罪侵犯的虽然也是复杂客体，即财产权和人身权，但以人身权为主。因此，绑架罪总的归入侵犯公民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罪。（2）行为方式不同。（3）犯罪主体不同。抢劫罪的犯罪主体为年满14周岁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；而绑架罪的犯罪主体为年满16周岁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。（4）犯罪目的不同。抢劫罪的犯罪目的为非法占有他人财物；而绑架罪的犯罪目的为勒索财物或劫持人质。（三）刑法269条关于盗窃、诈骗、抢夺转化为抢劫罪的重要规定：犯盗窃、诈骗、抢夺罪，为窝藏赃物、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，定抢劫罪。必须具备的三个要件：（1）行为人必须实施了盗窃、诈骗、抢夺任何一种犯罪行为。即使数额不大，但当场使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的，仍然可顶抢劫罪。

（2）行为人的目的必须是为了窝藏赃物、抗拒抓捕（包括公安机关或公民个人）或者毁灭罪证。为了其他目的，不构成抢劫罪。（3）行为人必须当场使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。当场必须是犯罪现场或刚逃离的过程。如果隔了一段时间在其他或本地被发现而被抓捕而行凶顽抗，不适用本条。注意：其暴力行为或暴力威胁必须严重，不严重的，不构成犯罪的。另外，暴力行为构成犯罪的，应数罪并罚。如：故意伤害罪与抢劫罪数罪并罚。（四）八个从重情节：（1）入户抢劫的（2）在公共交通工具上（并不包括公共场所）抢劫的（飞机或火车、汽车、电车等中巴以上的车。不包括出租车。）（3）抢劫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。（4）多次抢劫或

抢劫数额巨大的。（5）抢劫致人重伤、死亡的。（6）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。（7）持枪抢劫的（不包括凶器）。（8）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、救灾、救济物资。具有这八种情形的，判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或者死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热点资讯：2009年各院校法律硕士复试分数线
汇总编辑特别推荐：2009法硕指导：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
2009法硕指导：宪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年法律硕士
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汇总2009法律硕士指导之法理篇简答题
资料集2009年法理学单项选择题专项练习题汇总09法律硕士
联考宪法主观题重点难点汇总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法
律硕士站 百考试题论坛把百考试题法律硕士加入收藏 100Test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